

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宛财预〔2025〕64号

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农综〔2025〕20 号)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指标(资金规模详见附件)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衔接过渡期后政策调整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开发式帮扶。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各区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保险、“户贷企用”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金等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负面清单事项。

三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相关区要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22〕16 号）和省财政厅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该项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相关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录入对接项目名称。

四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

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相关区要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合计	3700	2763	937
宛城区	1835	1403	432
卧龙区	1865	1360	505